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亦即指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而言，認購人將支付2,020.20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包括列表以顯示就若干倍數的發售股份而應支付的實際款項。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除非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或之前達成，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天當日)。

倘若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股份發售將會失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登報章公佈。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的理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天當日)或之前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人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盡快退還予閣下。退還股款予閣下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的「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於此期間，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內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香港持牌銀行內的該等銀行戶口。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共有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共有5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指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共有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因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如本節「發售量調整權」一段所述)而額外增加合共最多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均按下文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以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投資者僅可獲分配配售或公開發售而非兩者的股份。配售的對象為指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公開發售的對象為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包括本集團合資格的全職僱員。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約27.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共90%(但可如下文所述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予以重新分配)，以供按配售方式認購。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發售價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

根據配售，預計由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所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有關配售股份予指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該等就配售持有1,000,000港元現金的持有人不少於三位。

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1)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其定義見上市規則)；(2)申請人的董事或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規則所述的條件；或(3)代名人公司，除非能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姓名。

根據配售而分配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公眾對股份的需求、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投資於有關行業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再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此項分配旨在達致一個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分配配售股份基準，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此外，董事及牽頭經辦人於分配配售股份予預期大量需求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時，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如投資者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須承諾不得根據公開發售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不超過25%的配售股份總額，可分配予「全權管理投資組合」(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理會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的興趣。

不超過10%的配售股份總額，可售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

在正常情況下，牽頭經紀商及任何分銷商均不得保留任何重大數額的配售股份。

配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向公司投資者配售股份

作為配售的一部分，農銀証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與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board」) 訂立公司配售協議 (「公司配售協議」)，據此，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Kingboard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認購配售股份，而該等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 (「公司投資者股份」)。Kingboard將予認購及獲配發的公司投資者股份數目為23,760,000股。

Kingboar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建滔化工集團 (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全資附屬公司。建滔化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建滔集團」) 主要從事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印刷線路版、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製造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間，建滔集團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

Kingboard認購其公司投資者股份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Kingboard同意，除非獲得本公司及農銀証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 (「禁售期」) 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所獲得的公司投資者股份，或於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以上而言，「出售」指就任何股份 (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資本重組或其他，從股份衍生的任何其他證券) 而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按揭、借出、設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包括設定或同意設定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或認股權證或購買權利)，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雖有上文規定，Kingboard在禁售期內可轉讓其全部或部份公司投資者股份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a)該附屬公司必須在轉讓前向本公司及農銀証券發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上述有關出售的限制，而Kingboard須繼續確保該附屬公司遵守以上承諾，猶如其受有關承

股份發售的架構

諾約束；且(b)倘若該附屬公司在禁售期即將或將會不再屬於Kingboard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將會在結束全資附屬公司資格前，將全部公司投資者股份轉讓予Kingboard及／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 (但可就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發售價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的對象是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凡申請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數，其申請將不獲接納。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均會被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其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已收取或申請或將收取或申請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若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屬虛假 (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理會根據配售獲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理會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公開發售的興趣。

根據公開發售而向申請人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只可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有所更改，須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但須嚴格按比例基準分配。此外，在該情況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涉及以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與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其他申請人相比，可能獲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在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時，須根據下列項目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8,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配售或公開發售不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配售但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或(倘適用)相反亦然)。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權利（並非責任）。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可於緊接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佈刊發日期前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於該時間前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穩定第二市場的價格，且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股份發售中提呈的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7%。

本公司將在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獲行使的數目。倘牽頭經辦人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有關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告無效，日後任何日期均不能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84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對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備考每股盈利及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發售量調整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其可令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配售包銷商靈活應付任何超額配售需求，有助本公司盡量提高其籌資能力。董事估計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00,000港元。